**灵宝市城市综合执法局**

**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**

**灵城当罚决字〔2024〕第106001号**

 灵宝市\*\*\*\*家居馆 于2024年 3月12日10 时，在\_富士北路 因 擅自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、构筑物、设置商亭等其他设施影响市容 的行为，违反了 《河南省〈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〉实施办法》第三十二条第二项 的规定，事实确凿。本机关执法人员当场向你（单位）告知了违法事实、依据和依法享有的权利。现依据《河南省〈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〉实施办法》第三十二条第二项 的规定，本机关当场决定对其处以警告和罚款 贰佰 元的处罚。缴纳罚款方式：当场收缴。

上述罚款，你持本决定书，于 2024年4月1日前将款交到指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灵宝支行营业部 (账号：171-3021-\*\*\*\*-4907-6260） 缴纳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机关将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灵宝市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 灵宝市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本处罚决定作出前已依法告知你（单位）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、理由及依据，并听取了你（单位）的陈述和申辩。

当事人：王\*华

灵宝市城市综合执法局

2024年3月28日

执法人员：李 峰　执法证件号：16120499065

　　　　　屈娜娜　执法证件号：16120499039

联系电话：03982121333

地　　址：灵宝市工业西路灵宝市城市管理局